**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杭州鼎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委托，经采购人同意，杭州鼎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 | 标项一LA[2021]1591号-001 | 4个农村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庆北村、孝村村、郎家村、洪村村） | 1 | 项 | 24 | 一年  |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
| 标项二LA[2021]1591号-002 | 3个农村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青南村、朱村村、庆南村） | 1 | 项 | 18 | 一年 |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

**注：本项目两个标项不得为同一中标人。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两个标项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默认标项二中标顺延至综合得分第二名。**

**三**、**合格企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2、采购文件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3、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人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3、响应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14时，响应人应当在该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将于2021年9月21日14时00分开始解密。

**八、质疑与投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杭州鼎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程炜 联系电话：13732266340

质疑联系人：谢敏敏 联系电话：0571-6392297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5楼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张丹 联系电话：0571-63782160

网站系统问题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4008371020

**十、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1073953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杭州鼎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二、实施地点：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三、项目实施范围：农村文化礼堂文化管家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四、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五、项目实施时间：1年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总上限价：42万元。 |
| 2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机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1日14时止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21年9月21日14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加密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拷入U盘，数量1份，密封包装，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处，但不强制要求提交。逾期提交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务必按规定时间自行解密，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CA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当场拆封并上传电子备份文件，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
| 8 | 演示时间：无 |
| 9 | 样品：无 |
| 10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最低3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采购、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鼎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响应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演出服务、人员、设备、保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文艺演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1条的规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6.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加密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7）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①商务部分：

（1）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规模、纳税、经营业绩等）

（3）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4）类似业绩情况（附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商务偏离说明表

（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7）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②技术文件内容

（1）总体方案

（2）项目演出设备投入力量

（3）规章制度

（4）安全保证措施

（5）应急处理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技术偏离说明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列明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组成明细，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清单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最终报价即合同履行价，应包括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人力成本、员工伙食费、利润、保险费、通讯、设备、推广宣传费、差旅、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响应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等的变动而调整。**

**▲磋商过程中如响应人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以最终总价与初次投标总价下浮比例为准）。**

**3.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各响应单位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情况竞争报价。

4.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情况竞争报价。

**5.**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响应人递交电子备份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3、响应人中标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二副给采购人。**

**三、开标**

（一）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为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同步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75189688@qq.com）以备用。**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进行磋商谈判报价，开启 N 轮谈判报价，磋商响应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三）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质疑处理：相关单位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中标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待项目服务期限满且无任何履约问题后30天内全部退还（不计息）。

2.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费用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设备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磋商）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分两个标项，取每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两个标项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默认标项二中标人顺延至综合得分第二名。任一标项有效投标不足3家，则该标项作流标处理。**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本项目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占80分，报价分占20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五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1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或其演职员）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获得荣誉、奖项情况的：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获得过地市级的得2分，获得过县市级的得1分。最高得6分，不累加。（提供投标人（或其演职员）的荣誉、 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演职员获得荣誉、奖项的，还须同时提供演职员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凭证。） | 0-6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演出，每演出1场得2分，最高得1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发票和演出节目单） | 0-10分 |
| 3 | 本地化服务 | 为确保服务及时性，投标单位在采购单位50公里及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有常人驻守的得5分，50公里（不含）-60公里（含）的得3分，60公里以外得1分。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副本、服务网点为投标人售后的证明、百度地图驾车距离最短公里数截图。（0-2分） | 0-5分 |
| 4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荣誉奖项情况，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0-5） | 0-5分 |
| 5 | 承诺 | 投标人承诺具备常年（365 天）进行演出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等内容**） | 0-3分 |
| 6 | 投标人综合实力比较 | 投标人基本情况比较（评委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经营场所、演出规模及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 0-6分 |
| 7 | 剧目展示 | 投标人提供 1台或以上可供选择的优秀剧（节）目的，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0-5分）**（须提供1台或以上剧（节）目的演出方案）** | 0-5分 |
| 8 | 团队实力 | 投入本项目的演、职员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9 | 总体方案 | 投单位对服务项目总体方案的认识及理解程度； | 0-5分 |
|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0-5分 |
| 10 | 规章制度 | 针对本项目制定演出规章制度，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演出安全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12 | 应急处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酌情给分。 | 0-3分 |
| 14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完整性、规范性，有无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等情况酌情打分。 | 0-2分 |
| 15 | 员工管理 | 员工管理制度（提供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业务培训制度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合计 |  | 80分 |

**注：**各响应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资格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无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商务资信评审**

1）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响应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实施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技术评审**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详见第五条）**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响应人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提交后，公布各磋商响应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以及各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报价。**

**4、报价计算（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则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人力成本、员工伙食费、利润、保险费、通讯、设备、推广宣传费、差旅、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响应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6、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企业过程中，响应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人作书面澄清；响应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制定全年活动计划。根据省、市、区文化礼堂活动开展要求，结合村里文化特色和资源，协助文化礼堂村制定全年活动计划；并指导村里完成文化、服务、培训，你点我送“三进”礼堂的菜单预约工作；协助做好活动资料归档、文化礼堂月报资料报送。

2．配送一台综合性文艺演出。结合重要节庆、民俗活动，每个村配送一台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的综合性文艺演出。

3．提供专业文艺指导培训。根据各村的文艺特色，量身定制，每月开展一次专业指导培训，包括声乐、舞蹈、乐器、书画、礼仪、摄影、朗诵、剪纸、民间画等内容。

4．策划开展主题礼仪活动。结合重要节庆、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动，协助试点村开展儿童入学开蒙、重阳敬老、好家风家庭褒奖等主题礼仪活动5次以上。鼓励结合各村实际，创设其他形式的主题礼仪活动。

5．打造本地特色文化节目。充分排摸和挖掘当地文化资源，精心策划，融合“旅游+文化”元素，培育打造村级1个当地文化特色的节目。

6．培育本地特色的文体队伍。整合当地特色文体队伍资源，精心编排，重点培育1支文体队伍，每个月定期指导。

7．培养草根文化带头人。在广泛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基础上，广搭文艺舞台，开辟演出阵地，培养1名草根文化带头人，激发群众自办文化、自娱自乐的积极性。

8．组织村级宣传文化员培训。针对性组织2场村、街道级内容丰富、综合性的村级宣传文化员培训。

9．组织开展文化走亲活动。组织试点村在本辖区内或全区其他镇（街道）开展一次以上文化走亲活动，节目以本次“文化管家”试点工作创编或排练的节目。

10．协助做好“我们的村晚”活动。指导各村开展好“我们的村晚”活动。协助镇街做好街道级“我们的村晚”活动，做好节目编排、活动策划组织。

11．完成文化礼堂数据管理系统各项工作。在开展每次活动前、后，及时做好活动方案（通知、海报、照片、视频）等材料，并将上述资料及时录入文化礼堂数据管理系统，确保完成系统各项考核任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详签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号的\*\*\*\*\*\*\*\*\*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 注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文本费、技术指导过程中涉及的差旅、督查评估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

1. **服务起止时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1%。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单位（盖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7）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

**（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①商务部分：

（1）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规模、纳税、获奖情况等）

（3）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4）类似业绩情况（附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商务偏离说明表

（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7）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②技术文件内容

（1）总体方案

（2）项目演出设备投入力量

（3）规章制度

（4）安全保证措施

（5）应急处理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技术偏离说明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商务部分**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响应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地址1.3 成立时间1.4 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经验等**3．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

（由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单位公章）**

**四、类似业绩情况**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 术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列明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组成明细，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磋 商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文化礼堂“文化管家”社会化管理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报价应包括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人力成本、员工伙食费、利润、保险费、通讯、设备、推广宣传费、差旅、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响应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